重点河道防汛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维修养护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乙方：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7日



重点河道防汛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维修养护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沣河管理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重点河道防汛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维修养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C2026-CG0502(2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该项目服务内容为保障重点河道防汛监测预警综合管理系统及设备的正常运行，对系统内设备、平台、线路等进行维护，以确保在汛期能够及时准确地监测河道情况，预警可能出现的险情。

第二条 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371700.00元）；

2、合同总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检测费（如有）、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合同款项的支付实行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的服务质量均验收合格且服务期满，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每期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5）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调换相关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时立即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4）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并对相关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维修养护服务，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并对其负责。

（7）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8）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因甲方每年财政划拨时间不确定，乙方不得在甲方财政划拨资金到位前进行催缴、中断服务等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的相关行为。

（10）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负责人，联系和处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11）乙方应编制工作日志，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项目相关情况。

第六条 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力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事宜。

5、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7日内进行整改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

3、提供的相关服务均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

4、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成果归属和使用

1.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未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所有乙方企业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履约延误。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5、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工作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甲方要求的合理赔偿，赔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叁 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或上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马王街道沣桥街 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129 号市水务局办公楼五层 530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84197717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吉泰路支行
	账号：182011510000012609
	电子邮箱：
日期：2026年 6月23日	日期：2026年 6月23日

附件1：

安全文明生产承诺书

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现场服务、文明作业行为，我单位现就本项目全服务周期安全文明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安全主体责任

1、我方为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服务第一责任主体，对全部作业活动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全权负责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安全、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安全。

2、建立适配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处置管理制度，完善内部安全管控流程，相关管理制度自行留存备查，按需配合甲方查阅。

二、人员与作业管控

1、根据项目需求配齐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保障用工合规。

2、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相关教育培训，做好培训管理记录；配齐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所有现场作业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合理预判现场环境、天气、场地等各类安全风险，遇极端天气、危险工况及时暂停户外危险作业，确需应急抢险的提前与甲方沟通。

三、隐患整改与事故处置

1、服务期间同步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巡检及维保过程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落实整改；无法当场处置的隐患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协同制定整改方案闭环处理。

2、项目服务期间一旦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等各类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抢险处置，并按规定时限向甲方报备，不得瞒报、迟报、谎报安全事故；因我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四、文明服务约定

1、工作人员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开展作业时，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文明服务、规范作业，不得随意损毁、破坏甲方原有建（构）筑物、配套设施等。

2、作业产生的各类杂物、废弃物由乙方自行清理清运，保持作业场地整洁有序。

五、违约责任及效力

1、我方未遵守本承诺书约定，违规作业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有权暂停相关服务款项支付、中止或解除服务合同。

2、本承诺书作为本项目服务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项目服务期限保持一致。

成交供应商：西安兴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履约服务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秉持公平诚信原则履行项目约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等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西安兴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2026 年 6 月 23 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安装位置	备注
一	计算机网络系统					
1	管理终端	DS-AXF132P-W10E/I5/256G/11400	1	台	沣河管理站	
2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	TopSentry 3000TS-B3106	1	台	沣河管理站	
3	上网行为管理	TopACM3000ACM-A2106	1	台	沣河管理站	
4	日志审计系统	TopAudit TA-L-HSE-B30	1	台	沣河管理站	
5	堡垒机	TopSAG NSAG-A3106	1	台	沣河管理站	
6	防火墙	F1000-910-AI	1	台	沣河管理站	
7	路由器	RT-MSR3620-DP-WiNet	1	台	沣河管理站	
8	核心交换机	LS-5560X-30C-EI	1	台	沣河管理站	
9	接入交换机	LS-5120V3-28P	1	台	沣河管理站	
10	UPS(6K4 小时)	6KS 主机 1 台 120AH 蓄电池 16 块 电池柜 1 个	1	台	沣河管理站	
11	服务器	2288HV5	1	台	沣河管理站	
12	视频服务器	DS-VE22S-B（310804514）	1	套	沣河管理站	
13	液晶展板	华为智慧屏 V65	1	台	沣河管理站	
14	机柜	42U	1	台	沣河管理站	
15	综合机房设备维护费		12	月		消防、照明等
16	便携式 HDMI 视频输入设备		1	套		
17	无人机维护	大疆	2	台		
二	雨水情系统					
1	自动雨量站	JD05 型	5	处	重点河道项目建设点	

2	自动水位站	华聚 260	4	处	重点河道项目建设点	
3	无线预警广播	赛立	20	处	重点河道项目建设点	
4	视频监控站	海康	28	处	重点河道项目建设点	含新增河道
三	**软件系统**					
1	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1	套	沣河管理站	
2	移动客户端		1	套		
四	**续费项目**					
1	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续保）		1	年	沣河管理站	
2	入侵防御检测系统使用费		1	套/年	沣河管理站	
3	上网行为管理使用费		1	套/年	沣河管理站	
4	移动专线（固定 IP）使用费		1	条/年		
5	移动商务专线使用费		20	条/年		
6	SIM 物联卡使用费		25	张/年		
7	综合机房电费		12	月		
8	监测站电费		16	点/年		
9	SIM 物联卡使用费		8	张/年		新增河道项目
10	监测站电费		3	点/年		新增河道项目